

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

许政土用〔2025〕11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鄢陵县 2025 年度第一批乡镇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

鄢陵县人民政府：

《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鄢陵县 2025 年度第一批乡镇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鄢政土〔2025〕1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鄢陵县转用陈化店镇杨刘社区一组集体林地 1.571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701 公顷，共计 1.7416 公顷，作为鄢陵县 2025 年度第一批乡镇农用地转用。

二、你县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6日印发
